

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文件

营社保〔2021〕19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公积金办事处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〈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营公积金发〔2018〕5号）“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我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。”及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营人社〔2021〕5号）“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610元调整为1710元。”的规定，请各县（市）区公积金办事处按照上述文件要求，通知相关缴存单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
(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)

2021年11月2日

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营人社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沈阳等11个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函》（辽人社函〔2021〕22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610元调整为1710元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6.3元调整为17.2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)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